



臺北校區宿舍公告

113學年度[第二學期]臺北校區宿舍住宿申請(暨放棄)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及新住生。
- 二、現住生不續住第二學期者，須按規定時程提出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。續住第二學期者，則無需填寫；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1.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「不續住」第二學期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，填寫完畢交至宿舍辦公室，**113年12月15日前**未申請放棄住宿者一律採認同意續住第二學期。
 - 2.新住生如需申請住宿，**113年12月15日前**請至[進修暨推廣部首頁]→[行政管理組]→臺北宿舍→填寫住宿申請書，填寫完畢後可親送或 Email：hsuan13@gm.ntpu.edu.tw 至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四、住宿作業期程：

作業期程	作業事項	備註
113年 12/9(一) 至 12/15(日)	第二學期 住宿申請 (或放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住生第二學期「<u>不續住</u>」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<u>放棄住宿同意書</u>」，填寫完畢，請交至宿舍辦公室，未繳交者視同第二學期續住。2. 新住生如需申請住宿，於113年12月15日前請至「進修暨推廣部首頁」→「行政管理組」→臺北宿舍→填寫住宿申請書。
114年 1/21(二) 至 2/12(三)	繳費	請至土銀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，新住生憑收據辦理入住程序。

五、住宿收費標準：

學期收費標準依各類房型收費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房間類別	第二學期住宿收費標準 (收費對象:一般生)
女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	10,150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二、三、六樓)	8,700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四、五樓)	10,500元

六、第二學期床位遷出/入時程：

作業期程	日期	時間	作業事項	備註
113學年度 寒假 關宿日期	114年 2/13(四) 至 2/14(五)	週四、五： 10:00~20:00	113學年度第2學期不續住之現住生請至宿舍辦公室辦理退宿相關手續	因應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宿，請務必遵守寒宿離宿日期，如無法在關宿期間退宿者，請洽宿辦另案處理。
113學年度 第2學期 開宿日期	114年 2/17(一)	10:00~20:00	新住宿生報到請至宿舍辦公室憑繳費收據辦理入住	<u>尚未辦理入住手續之宿生，信件及包裹皆不代收</u>

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臺北宿舍辦公室 113/12/9